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科教发（2009）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转发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2009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护理学专业（专科和独立本科段）毕业技能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

（深卫科教发（2009）27号）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、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卫生厅《关于做好2009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护理学专业（专科和独立本科段）毕业技能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将此通知传达到符合条件的本单位卫生技术人员，并为他们参加考核提供方便。

二、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的实习证明由所在区卫生局出具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的实习证明由市卫生局出具。市、区卫生行政部门在出具实习证明前，要求学员提供《中山大学护理学专业专科（自学考试）临床实习鉴定表》或《中山大学护理学专业自学考试独立本科段临床实习记录表》、《医学自学考试考生临床毕业实习鉴定表》，经审核确已完成实习者方可出具实习证明。《实习鉴定表》中“实习医院护理部意见”栏须有护理部主任签字，“实习医院鉴定意见”栏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请符合条件的考生于2009年8月20日前到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报名（地址：罗湖区贝丽南路1号龙丽园一楼学历教育部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5162472、25162476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09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护理学专业(专科和独立本科段)毕业技能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